

通辽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通告

当前，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已进入紧要期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草原防火期

2026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；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。

二、森林草原禁火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森林草原及其边缘区域。

三、森林草原禁火规定

防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必要时，可对重点火险区域进行封闭管理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。凡进入防火区域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下列规定：

- （一）严禁扫墓时焚香烧纸，提倡文明祭祀；
- （二）严禁烧荒、焚烧农作物秸秆、烧灰积肥；
- （三）严禁野外吸烟、野炊、燃放孔明灯、生火取暖；
- （四）严禁烧荒开垦及其他违规生产性用火行为；

(五)严禁携带火种及其他易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林区、草场;

(六)严禁破坏或占用森林草原防火设施、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;

(七)严禁其他容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野外用火行为。

四、加强宣传教育

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,广泛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,加强公众的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,提高公众预防、避险、自救和互救能力。

五、从严惩处问责

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,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防灭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,导致发生重特大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地区、单位和公职人员,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灾或违规野外用火,应立即拨打电话报警。公安报警电话:110;森林草原火警电话:12119,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:0475—5776720。

2026年3月10日